



##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章程》和《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重要规则和重大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本规程规定职责开展工作，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须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并将审议通过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有较深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学术带头人、专家、各学院（所）领导、校内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等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和校长提名等程序产生，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委员人数为 23 人左右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委员 2-3 名。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由校内职能部门、教学培养单位及一定比例的校外行业专家组成。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工作组。

**第七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3 届。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可以进行届中调整。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职务调整，根据职务替代原则自然更替。

**第八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热心学校研究生教育与教学，有参与相关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三）能够正常履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 （四）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可终止或取消其委员资格，更替人选参照本章程第五条规定的方式产生：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任期内无故缺席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3 次（含）以上；
- （三）因身体、任期内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声誉；
- （五）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十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相关具



体事项的落实和推进。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评议、审定、监督和咨询指导：

- (一) 研究生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 (二) 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等工作；
- (三) 研究生教学质量，包括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实验教学等相关工作；
- (四)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 (五) 对研究生教学有实质影响的其他事务。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根据需要作专项工作报告，负责对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质询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研究生教育事项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 (四)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事项及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 (二) 坚守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执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
- (三) 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应有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相关人员组成，商讨、决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向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可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由本人委托其他人参会代为投票，并在会议记录上载明。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议决定或评定事项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般事项以与会委员 1/2（含）以上同意为通过，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 2/3（含）以上同意为通过。选票汇总表应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存档。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相关部门须提前一周将议题及有关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发送相关委员。每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发。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校发〔2014〕59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